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闽建许〔2025〕4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企业临时 (一年期)资质证书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建局，福州市园林中心，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行政审批局，福建自贸区各片区、福州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临时（一年期）资质证书延续工作，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有关要求，现将企业临时（一年期）资质证书延续（即延续为五年有效期资质证书）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我省《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闽建许〔2024〕4号）换领取得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等一年期临时资质证书的企业，应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提出的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

二、企业应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要求提交资质延续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书面承诺，并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建筑业企业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延续，企业净资产、厂房、技术装备和技术负责人等条件须满足资质标准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等指标须满足相应类别最低等级资质标准要求。

建筑业企业若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许可证已过期，资质延续申请将不予受理。

四、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企业申请资质延续的，各项指标须满足相应类别资质标准要求及有关资质管理规定。

其中企业提供的省外个人业绩要在全中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可查，省内个人业绩原则上要在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可查，均须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省内业绩在平台无法查验的，其业绩经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确认的，或企业提交业绩竣工验收材料、图审报告书以及图审

合格书等能证明其业绩的文件，予以认可。

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许可通过后，资质许可机关将核发资质电子证书，不再打印纸质证书，企业可登录政务平台下载资质电子证书。勘察设计及监理资质暂未施行电子证书，许可通过后打印纸质证书。

六、企业资质延续许可通过后，许可机关将在 2 年内通过信息化手段对注册人员实施全覆盖动态核查。经动态核查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将被标注“资质异常”，并与企业信用管理相挂钩。

七、福建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福州新区管委会根据省政府授权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许可权限，参照本通知规定，做好辖区内企业资质延续许可工作。省住建厅将对资质延续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4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通信管理局。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
